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19〕166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凉山乡活佛寺村 易地扶贫搬迁新村室外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 目专项资金的通知

凉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凉山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政府呈〔2019〕28号）及领导批准，现从缴回财政的存量资金中盘活104.8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活佛寺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室外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，请列入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收入”，

且必须在当年支出完毕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元谋县财政局

2019年11月13日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印

2019年11月13日